

# 深圳市理想国文化发展基金会

##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践行公益宗旨、服务社会公共利益，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情况，为规范关联方的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基金会理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基金会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审计机构、独立财务、法律顾问。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关联方的基本定义：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四条 控制的定义：是指有权决定一个法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第五条 共同控制的定义：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出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第六条 重大影响的定义：是指对一个法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七条 以下各方构成本基金会的关联方：

- (一) 发起人；
- (二) 主要捐赠方；
- (三) 理事及其所在企业/组织；
- (四) 监事及其所在企业/组织；
- (五) 秘书处管理人员；
- (六) 以上人员的近亲属；
- (七) 基金会发起成立的其他社会组织；
- (八)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方、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民间非营利组织。
- (九) 业务登记机关、主管机关的员工及其近亲属。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第八条 仅与基金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基金会的关联方：

- (一) 与基金会发生日常往来的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

### 第三章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十条 本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涉及转移资源的下列事项：

- (一) 采购；
- (二) 捐赠；
- (三) 资助；
- (四) 提供或购买服务；
- (五) 商业合作；
- (六) 人员聘用；
- (七) 无偿借用；

- (八) 借款或担保；
- (九) 共同投资；
- (十) 设立或参与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十一) 监事、审计机构所认定的其它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采购是指购买方向供应商支付资金，通过商务谈判或者比价，约定价格和交货条件、并按照约定付款收货的过程。在购买行为中，本基金会可能是购买方，也可能是供应商。

第十二条 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基金会、用于与商业活动或营利性行为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行为。本基金会在捐赠行为中是接受捐赠的一方。

第十三条 资助是指受资助方为达成某一具体目的，申请并取得基金会的实物或资金支持的行为。在资助行为中，本基金会是提供资金的资助方。

第十四条 服务是指服务方不以资金或实物形式，而以提供活劳动的形式，为满足被服务方的需要，使其受益的一种有偿或无偿的活动。在提供或购买服务行为中，本基金会可能是服务方，也可能是被服务方。

第十五条 商业合作是指两个或以上主体共同投入各自资源进行合作，其中一方以获得营利性收入为目的。本基金会可能出于非营利性目的成为商业合作的其中一方。

第十六条 人员聘用是指本基金会以合同的形式确定、支付报酬和福利与被聘任者发生长期或临时人事关系的行为。

第十七条 无偿借用是指借用方无需支付费用而使用出借方资产的行为。在无偿借用行为中，本基金会可能是出借方，也可能是借用方。

第十八条 借款是指出借方，收取利息或免于收取利息，同意暂时把资金提供给借款方使用的行为，在借款行为中，本基金会可能是出借方，也可能是借用方。担保是指为确保特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的信用或者特定财产来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行为，在担保行为中本基金会可能是担保人也可能是被担保人。

第十九条 共同投资是指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投资于某投资对象并以获

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与基金会的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前，如基金会已获知交易对象为关联方，应主动与关联方明确关联关系。本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向监事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会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小于 200 万元的交易；来自任何人的、任何金额的合法捐赠；

(二) **重大关联交易**是本基金会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达到 200 万元（大于等于 200 万元）交易；理事监事与基金会发生的捐赠以外的任何交易。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一) 由基金会向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提供担保；

(二) 基金会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提供无息借款。

####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重大关联交易**：必须交由基金会理事会做出集体决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 任何与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理事在理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投票权。

(三) **一般关联交易**：必须向理事会报告，并由理事长批准决定。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基金会是否有利。当基金会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可降低基金会管理、运营和建设成本的，理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其他关联交易项目的，则基金会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

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基金会关联人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等。**重大交易关联交易**需在交易完成的 30 天内主动予以公示。

## 第五章 特别约定

第二十七条 理事、监事受邀参加基金会会议和活动所产生的差旅报销，皆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理事会审批通过后开始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对基金会、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在理事会。